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8,589,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9.5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9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6,6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6,776,566 股。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年10月20日。

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分12个月和36个月，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0家单位合计持有70,349,953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合计持有6,426,613股的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的股份为锁定期36个月的6,426,61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承诺：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南方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长城证券对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6,6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1,647,755	0.18	1,647,755	0
2	惠东县财政局	1,428,334	0.16	1,428,334	0
3	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76,698	0.12	1,076,698	0
4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757,299	0.08	757,299	0
5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728,365	0.08	728,365	0
6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1,876	0.04	391,876	0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196	0.04	338,196	0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736	0.0060	53,736	0
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54	0.0005	4,3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26,613	-6,426,61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26,613	-6,426,6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9,449,953	6,426,613	895,876,5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9,449,953	6,426,613	895,876,566
股份总额		895,876,566	0	895,876,5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目前，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待滁州康鑫公司的评估值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转让的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筹划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滁州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人代表：张连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UENEKX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主营业务：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开发、运营；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转让；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健康管理；园（景）区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205室。滁州康鑫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滁州康鑫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该项目座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明湖湿地公园东南侧，靠近滁州高铁站。项目东侧至滁扬高速公路，南侧至滁阳路，西侧至滁州大道，北侧至明湖大道。该项目用地面积约48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目前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滁州康鑫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月-8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	122,000,500.00
负债总额	100	92,000,500.00
净资产	0	30,00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四、交易作价

目前，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如果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事项在2020年顺利完成，预计将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34.9%，环比上升4.7%；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8.6%，环比上升8.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5.6%，环比上升4.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0.1%，环比上升9.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下降0.3%，旅客周转量环比下降13.4%；地区运力投入环比上升100.0%，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175.5%。平均客座率为75.7%，环比上升2.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环比上升3.2个百分点，国际航线环比下降6.7个百分点，地区航线环比上升4.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0.2%，环比上升13.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0.9%，环比上升18.8%。货运载运率为39.8%，同比下降4.8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7百分点。

2020年9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0NEO飞机。截至2020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0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93架，融资租赁206架，经营租赁203架。

2020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2,273.1	-24.9	8.2	16,206.8	-41.4
其中：国内航线	1,697.0	5.7	7.6	10,038.0	-29.7
国际航线	560.5	-57.8	9.4	5,969.0	-51.7
地区航线	15.6	-83.0	32.7	199.8	-80.0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15,460.9	-34.9	4.7	107,755.3	-50.1
其中：国内航线	14,825.1	5.6	4.6	89,401.1	-29.4
国际航线	547.6	-93.8	-0.3	17,028.3	-79.4
地区航线	88.3	-88.9	100.0	1,325.9	-84.1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82.5	-0.2	13.9	6,506.6	-20.3
其中：国内航线	364.6	6.8	19.5	2,001.6	-34.2
国际航线	511.1	-3.0	10.5	4,432.3	-9.8
地区航线	6.9	-56.6	-6.2	72.7	-68.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398.1	-33.3	12.8	9,056.9	-52.3
其中：国内航线	1,165.2	0.4	13.4	6,451.2	-36.9
国际航线	229.8	-74.0	9.6	2,520.1	-68.9
地区航线	4.1	-92.7	29.4	85.6	-87.4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1,702.5	-38.6	8.7	75,267.5	-57.1
其中：国内航线	11,443.7	0.1	9.2	63,516.0	-38.5
国际航线	244.3	-96.6	-13.4	11,055.8	-83.2
地区航线	14.5	-97.3	175.5	695.7	-89.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51.6	-10.9	18.8	2,415.9	-31.9
其中：国内航线	141.8	0.9	29.7	838.6	-26.1
国际航线	207.3	-17.2	12.6	1,557.2	-33.8
地区航线	2.6	-34.6	0.4	20.0	-67.5
4.乘客人数(千)	7,824.0	-16.6	6.9	45,884.2	-46.9
其中：国内航线	7,775.7	1.3	7.0	43,310.6	-37.4
国际航线	39.0	-97.1	-13.7	2,125.5	-83.5
地区航线	9.4	-97.3	143.7	448.2	-89.5
5.货物及邮件(吨)	120,448.1	-2.6	23.8	761,063.7	-27.6
其中：国内航线	89,291.5	2.8	28.2	530,109.0	-23.9
国际航线	29,280.1	-14.2	13.6	216,960.9	-31.8
地区航线	1,876.5	-30.0	1.4	13,993.7	-62.3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5.7	-4.6	2.8	69.9	-11.5
其中：国内航线	77.2	-4.2	3.2	71.0	-11.6
国际航线	44.6	-35.1	-6.7	64.9	-14.6
地区航线	16.4	-52.2	4.5	52.5	-26.7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9.8	-4.8	1.7	37.1	-6.3
其中：国内航线	38.9	-2.2	3.1	41.9	4.6
国际航线	40.6	-7.0	0.8	35.1	-12.7
地区航线	38.1	12.8	2.5	27.6	-1.8
3.综合载运率(%)10	61.5	-7.8	2.5	55.9	-12.9
其中：国内航线	68.7	-3.6	3.5	64.3	-7.3
国际航线	40.8	-25.4	0.1	42.2	-23.3
地区航线	26.0	-34.9	-0.7	42.9	-24.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航空运输业造成严重冲击，航空需求锐减。三季度以来，国内航空客运市场加快恢复，国际航线旅客运输规模仍处于低位。本集团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运力投入，精细化营销把控，积极寻求增收空间，通过各项举措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但鉴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的影响，预计本集团2020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宿迁医院”）新建的宿迁医院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已竣工并全部投入使用（有关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3）。

宿迁医院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投入使用后，宿迁医院的整体硬件条件将得以提升改善，医院的门急诊接诊能力、住院患者接纳人次及对住院患者医疗服务能力均有提高。宿迁医院的业务收入、利润将会有一定增长，但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区法院”）邮寄来的《民事诉讼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文件，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1：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原告2：陈国强，男，1955年5月出生，汉族

被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三方于2018年1月9日签订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保证金1500万元及自2018年1月9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孳息（孳息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有关诉讼的起因

就被告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公司”）65%股权事项，2018年1月9日，原告1、原告2与被告签署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原告2陈国强已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辞去福利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告1、原告2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发生了实质变化导致客观履行不能，且经原告1要求，被告未交还福利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故起诉要求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保证金1500万元。

二、其他事项

公司曾于2020年1月2日将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诉请：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未发生变更，判令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继续履行协议等。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20）苏01民初77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南京中院认为：（1）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作为合同相对方在庭审中明确表示认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效，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效力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2）不能因为陈国强不再担任总经理而视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发生了变更，更不能视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了该协议条款，双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因此，该院判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条款未发生变更。

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因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上诉期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苏民终707号，现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民事诉讼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28日）至《预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25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美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美智光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美智光电申报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美的集团	11,562	-	-	11,562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美的集团	14,651,621	31,615,874	29,092,574	17,174,921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美的集团	227,379	9,856,132	8,792,032	1,291,479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在上述自查区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美的集团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方洪波	美的集团董事长、总裁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	20,000,000	116,990,492
2	江鹏	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	100,000	358,600
3	李国林	美的集团副总裁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306,500	291,500	265,000
4	吕玉祥	美的集团监事刘敏之配偶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35,000	-	35,000
5	陆剑峰	美智光电董事长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	120,002	846,746
6	伍泽宽	美智光电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19,900	101,800	243,500
7	邵洪杰	美智光电董事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13,000	68,800	97,500
8	郭倩	美智光电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3,000	6,900	60,100
9	肖丽	美智光电董事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	75,000	235,000
10	瞿飞	美智光电董事肖丽之配偶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2,200	2,300	-
11	董文涛	美智光电董事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200	20,200	-
12	吴德海	美智光电监事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14,100	14,100	210,000
13	余智敏	美智光电监事	2020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5日	100	20,800	71,500

注：美的集团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拟聘任刘敏女士担任美的集团副总裁，任期为其监事职务离任之日（即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完成增补监事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美的集团监事会拟提名董文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就上述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分拆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一天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披露分拆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之股东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拟将其持有的时代华鑫50%的股权即2500万股以在株洲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拟放弃对国投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时代华鑫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金额约为1.5亿元，将通过株洲市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拟放弃时代华鑫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时代华鑫之股东国投创新拟将其持有的时代华鑫50%股权即2,500万股以在株洲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挂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同时，时代华鑫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金额约为1.5亿元，将通过株洲市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

公司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放弃对国投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放弃时代华鑫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

法定代表人：李晓芳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时代华鑫总资产32,868.88万元、净资产5,190.21万元，2019年时代华鑫实现收入5,284.06万元、净利润190.2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时代华鑫总资产30,413.44万元、净资产5,335.50万元，2020年上半年时代华鑫实现收入7,454.97万元、净利润145.29万元。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国投创新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代华鑫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